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沪奉府办发〔2020〕28号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奉贤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奉贤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办法》已经2020年11月24日奉贤区第五届人民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会议要求，现将《奉贤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奉贤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办法

2020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奉贤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推进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决定在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全面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工作。现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3 号）、《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沪府令 35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等七个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配套文件的通知》（沪府办发[2020]5 号）等法律法规，制定实施办法如下：

第一条（适用范围）

本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以及区人民政府授权的其他单位和部门（以下统称决策机关）的重大行政决策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事项范围）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包括：

- （一）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计划；
- （二）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三）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四）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决策机关认为应当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管理的其他决策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财政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政府立法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职责分工）

决策机关应当适时启动列入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有关方面要求或者建议新增决策事项的，由相关单位研究论证后，报请决策机关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决策机关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和办理期限；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

决策承办单位负责拟订决策草案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具体工作。

决策承办单位在拟订决策草案时，应当与决策事项涉及的单位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及时报请决策机关协调解决，并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不同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

决策机关应当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

并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决策机关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本级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协调、推进、指导本级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规划资源、司法行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工作。

第四条（决策目录）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指导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以及区人民政府授权的其他单位和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制定工作。

区政府编制、调整和管理本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以及区人民政府授权的其他单位和部门编制本单位本部门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决策机关办公室对申报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审核，并统筹拟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报决策机关分管负责人审核。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以及区人民政府授权的其他单位和部门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提交行政办公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应当按程序报同级党委同意。

第五条（决策草案形成）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充分调研论证、协商协调的基础上拟定决策草案。

决策事项经过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的，决策承

办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风险评估结果，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经合法性初审和集体讨论通过后，形成正式决策草案，报送决策机关。

决策草案涉及财政资金安排、规划调整、土地利用等方面重要内容的，决策机关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要求同级发展改革、财政、规划资源等相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第六条（公众参与）

决策事项除依法不予公开的情形外，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座谈会、听证会、问卷调查、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民意调查等方式听取公众意见。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七条（听证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意见：

（一）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

（二）决策草案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

（三）决策承办单位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情形。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以下称听证会组织单位）应当在召开听证会的 30 日前发布听证会公告，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听证时间、地点等信息。听证会组织单位应当在召开听证会的 7 日前向社会公布听证参加人名单，并将听证会材料送达听证参加人。听证会应当依法公开举行，并由听证会组织单位根据听证会情况制作听证报告。

第八条（专家论证）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对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进行论证。

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咨询论证，可以采取召开专家论证会、书面征询专家意见、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并对提出的论证意见负责。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为专家、专业机构论证提供必要保障，支持其独立开展工作，不得提出倾向性意见或者暗示。专家咨询论证的报酬，由决策承办单位按照本市财政资金使用的规定列支。

在开展专家论证时，可以使用市政府专家库。

第九条（风险评估）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以下称风险评估单位）应当组织开展风险评估。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可以自行开展，也可以根据需要，委托有能力的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评估。

评估程序包括：制定风险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标准、步骤、方法、时限；采取公示、问卷调查、专题座谈等方式，广泛听取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利益相关方、专家学者等各方意见；全面排查重大行政决策的风险点和风险源；分析研判重大行政决策风险等级；提出风险防控措施和化解处置预案；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风险评估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基本情况；风险评估的主体、方式和过程；社会各方面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反映；重大行政决策的风险点、风险源；风险的影响；风险等级；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形成风险评估结果，提出相关决策建议。

第十条（合法性审查）

决策承办单位的法制机构负责合法性初审。决策承办单位法制机构在进行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初审工作时，应当重点审查主体权限、决策草案内容的合法性以及履行决策程序情况等内容，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决策机关应当将决策草案及全部相关材料交本机关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合法性审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决策机关的法定权限;
- (二) 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本市的政策规定;
- (三) 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要求;
- (四) 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决策机关的, 由决策机关办公室负责合法性审查。区人民政府各部门为决策机关的, 由各单位法制部门或专人负责合法性审查。

第十一条 (集体讨论)

决策草案应当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行政工作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

讨论决策草案, 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 行政首长最后发表意见。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 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通过、修改完善或者不予通过的决定。

第十二条 (决策执行和督查)

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 应当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系统进行督查。按照相关规定已对有关事项进行督查的, 应当做好结果共享, 不再进行重复督查。

区政府督查机构负责区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督查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以及区人民政府授权的其他单位和部门的督查机构负责本单位、本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督查工作。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重大行政决策情况应当作为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并纳入法治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范围。

第十三条（决策后评估）

决策机关办公室组织开展决策后评估工作，并确定决策评估单位承担具体工作。

决策机关办公室应当会同决策执行单位，统筹考虑重大行政决策的社会关注度、执行进展情况、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因素，确定评估项目和评估时限。

后评估程序包括成立评估小组、制订评估方案、开展调查研究、形成评估报告等。评估报告应当数据真实、内容完整、结论准确、建议可行。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基本情况、目标实现程度、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原因分析以及继续实施的潜在风险、评估结论以及调整决策的意见建议、决策评估单位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决策请示报告）

决策机关的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

报告。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应当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上级行政机关以及审计机关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决策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以及区人民政府授权的其他单位和部门的请示报告工作，参照前款执行。

第十五条（决策责任承担）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理。

按照本办法进行决策的探索性改革事项，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有关单位和个人依照规定程序决策、执行，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不作负面评价，依法减轻或者免除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